

志圣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.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志圣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，以板材等为原料，生产烤箱、曝光机、压膜机等类似可参照本方案。

2.引用文件

本方案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。

GB/T 20106-2006 《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》

GB/T 24001-2004 《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HJ/T 425-2008 《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》

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6 号）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2011 年第 9 号）

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批）

3.术语解释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案。

3.1 清洁生产

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

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4.评价方案

4.1 评价分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指标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一、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			
基本要求	不存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和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批）中淘汰类目录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。		
生产工艺及装备	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，全自动化连续生产。	引进国内较为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，自动化程度较高。	采用国内行业通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。
二、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
单位产品耗电量（kWh/台）	≤1100	≤1110	≤1125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kgce/台）	≤200	≤205	≤215
三、产品特征指标			

清洁生产指标等级		一级	二级	三级
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(%)		≥99	≥98	≥96
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		对合格率统计有完整的制度和记录，每年有制定合格率目标		对合格率有记录
四、污染物产生指标				
单位产品苯排放量（g/台）		≤0.7	≤0.8	≤1.0
单位产品二甲苯排放量（kg/台）		≤0.02	≤0.03	≤0.05
单位产品颗粒物排放量（kg/台）		≤0.10	≤0.20	≤0.40
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（kg/台）		≤0.06	≤0.07	≤0.09
五、废物回收利用指标				
原料包装桶		对原料包装桶进行合理回收利用		
固体废弃物		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，对危险废弃物建立相应管理制度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		
六、环境管理要求				
环境法律法规标准	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		
组织机构		建立健全专门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		
环境审核		严格执行 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，环境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	环境管理制度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
生	原料用量及质量	有原材料质检、计量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		

清洁生产指标等级		一级	二级	三级
产 过 程 环 境 管 理	仪表计量	有全面的计量仪表，并制定严格的定量管理制度	对主要环节进行计量，并制定严格的定量管理制度	对主要用水、用电环节进行计量
	现场管理	生产过程中无跑、冒、滴、漏，有工艺过程管理		
	岗位培训	对所有岗位均进行严格的职业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		
	生产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和管理	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	对主要设备由具体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	对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
相关方环境管理		对原材料供应方、生产协作方、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环境管理要求。		

5.数据的采集与计算方法

5.1 采样

本方案各项指标的采样和监测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执行。

5.2 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

5.2.1 单位产品耗电量

单位产品耗电量=年生产电力消耗总量(kWh)/合格总产量(台)

5.2.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
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=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(tce)/合格总产量(台)

5.2.3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

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=一次产品合格量(台)/当年合格总产量(台)×100%

5.2.4 单位产品二甲苯排放量

单位产品二甲苯排放量 = 二甲苯排放总量(t)/合格总产量(台)

5.2.5 单位产品颗粒物(粉尘)排放量

单位产品颗粒物（粉尘）排放量 = 颗粒物排放总量（t）/合格总
产量（台）

5.2.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

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=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（t）/合格总
产量（台）

6.方案的编制

本方案由志圣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